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执罚〔2021〕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富民稷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3月17日对你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于2013年、2020年，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擅自在大营街道办事处大营村委会下村占用建制镇用地2725.23平方米（4.09亩）建盖彩钢瓦厂房，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，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事实。

经与富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套合比对，该宗地总占地面积2725.23平方米（4.09亩）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城镇用地，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《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》；
- 2、违法现场照片；
- 3、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违法用地影响图及卫片图；
- 4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示意图；

- 5、土地利用现状局部示意图；
- 6、法人资料；
- 7、县科工局关于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；
- 8、其他证据材料。

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（富自然执告（2021）4 号）和听证告知（富自然执听告（2021）4 号），你公司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四十二条和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（2018）151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 2725.23 平方米（4.09 亩）建制镇用地；
2. 没收富民稷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违法占用的 2725.23 平方米（4.09 亩）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3. 对违法占用的 2725.23 平方米（4.09 亩）建制镇用地的行为处以 5 元/平方米的罚款，共计人民币：13626.15 元（壹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壹角伍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《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》，并缴至财政指定的收缴银行（开户银行：农行富民县支行，账号：24019101040005402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

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（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正能 卢 勇

地 址：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

联系电话： 0871——68818006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4月22日